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春山

代　理　人　孔繁琦律師

　　李思靜律師

　　潘玥竹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50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50號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另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50號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錄音光碟，其理

由略以：為明瞭該日開庭狀況及確認筆錄內容，以供完整回應證人證述內容，爰依法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頁、第7頁）。經查，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其為本件聲請，業據敘明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茲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珍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